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(101.11.09)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2.03.12)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(102.03.12)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
(102.04.11)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(103.10.16)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
(105.09.01)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(105.09.14)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5.10.12)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，特設立「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本系課程內容及配當（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）之規劃與修訂。
- (二)本系課程規劃與教學之自我評鑑。
- (三)本系課程發展之研議。
- (四)審核本系新增課程科目、開課時序之規劃事項。
- (五)本系修業規章之審查。
- (六)本系學生學分抵免事宜。
- (七)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
委員會召集人由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，由系主任聘任之，並由系務會議中遴選四至六位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各一至二人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校外諮詢顧問（委員）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，報請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